沈崇案与新疆七五事件

芦笛

沈崇案老帮菜应该都听说过，记得当年高中语文课中学的《别了，司徒雷登》的注解就讲过，把《维基百科》的有关介绍拷贝在此：

【1946 年 12 月 24 日平安夜，北京大学先修班法文组女学生生沈崇往东长安街的平安影戏院看完电影的回家途中，在北平东单被美国海军陆战队伍长威廉斯• 皮尔逊和下士普利查德绑架到东单广场强奸，被北平工人孟昭杰目睹，跑到北平警察局内七分局报案，主犯当场被逮获。翌日，北平亚光通讯社发表新闻："本市 讯：某大学某姓女生，年十九岁，昨晚九时，赴平安戏院看最后一场《民族至上》影片，散场时，忽见身后有美兵二人尾随，迨行至东单操场，即对该女施以非礼， 该女一人难敌四手，大呼救命，适有某行路人闻之，急至内七分区一段报告，由警士闻德俊电知中美警察宪兵联络处，派员赴肇事地点查看，美军已逃去其一，当即 将另一美兵带走，某女生被奸后，送往警察医院检验后，转送警局办理。"

事件传出后，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武汉、重庆等全国数十个大中城市学生，举行示威游行，抗议美军暴行，要求美军撤出中国。进而掀起"反政府"，"反饥饿"，"反内战"的示威运动。

皮尔逊被美国在华军事法庭判刑。但回美国后，经审讯，被无罪释放。】

以上介绍有误导读者之嫌。那事件是否强奸罪，应以法庭判决为证据，皮尔逊似乎并未被美国在华军事法庭判刑。

前段国内学者谢泳先生对此案作了调查，介绍了旅美学者周启博（周一良公子）查阅美军档案的结果。据介绍，案发后，海军陆战队第一师（加强师）司令下令于中 国北平第五海军陆战队司令部举行审判，前后经过多次审理。结论是，没有证据证明被告违背原告意愿与之性交。用传统大白话来说便是，那是"合奸"而非"强 奸"，纳尔逊于是被无罪释放。

把有关段落拷贝于下：

"虽然证据显示 1946 年 12 月 24 日晚事件开始时她不是自愿跟两个海军陆战队员走的，但是除了她自己的证词以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她哭过或者反抗过。与 此相反，其他控方证人作证说，在她和被告呆在一起的那么长的时间里，证人既没听到她哭叫，也没看到她挣扎反抗。如果说这些要干预被告和姑娘的证人相信姑娘 正在被强奸，而他们无力援救她，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同样令人难以相信的是，事件长达几乎 3 小时，所说的几次攻击就发生在交通繁忙行人众多的街道附近，竟然 没人听到呼救声。她并没在无人援助的情况下被殴打，也一直没有失去知觉。虽然她宣称被告几次扼住她的喉咙和捂住她的嘴，医生在次日检查时在她脸上和脖子上 没有发现伤痕。她作证说她的衬裤是被强力脱下来的，但在当庭展示证据时，却没有任何污迹和撕破之处。她的衣服也没有任何暴力的痕迹。在整个争执过程中她都 没脱下她的手套。她的阴道口有轻伤，这种轻伤与自愿性交的情况相符合。她争辩说她做了当时环境条件下她力所能及的反抗，可是除了这点轻伤以外，所有其他事 实都不支持她的说法。在警察拘押被告和她两人时，也没有见到他们精神歇斯底里和身体筋疲力尽的证据。"

我看光是"内裤完好无损"这条就足以作出"合奸"的结论，从未听说过强奸受害人自己脱内裤的怪事，而要不是自己脱，怎么可能完好无损，甚至连污迹都没有？

更别说辩方证人指出的事实：每小时通过东长安街的行人和车辆数目有几百，那条街离被告第一次攻击原告的地点距离在 60 码以内。哈德门大街上行人车辆数目就 更大些，而哈德门大街在第 2 次攻击的地点和被告被抓起来的地点以东不到 100 码。如果谁在第一次攻击地点“大声说话，不必喊叫”，那么在 60 码以外的东长安街上的人能清楚地听到。这“强奸”几乎就发生在大街上，而且前后历时几达 3 小时，受害人竟然不呼救，用“害怕遭到对方杀害”根本就无从解释。

如所周知，鬼子的司法原则是无罪推定，不能因为要照顾中国人的感情需要，便扭曲这一原则，胡乱入人于罪。皮尔逊是否犯罪，得由证据说话，而不幸的是证据并不支持他犯罪的指控。

这不是说美国鬼子中就没有人和当地女性发生性关系者。无论古今中外，所谓“军队”的另一定义是：“性饥饿患者的集合体”。如所周知，和俄国人在东北一样， 老美在日本、越南都留下大批的“二毛子”。但两者有本质不同：俄国人是强奸，老美是合奸。苏联红军走到哪儿强奸到哪儿，整个是支强奸犯大军。德国有几百万 妇女被苏联红军强奸，有的村镇全体女性被强奸后集体投河自杀，连西德前总理科尔夫人都是受害者。而美军驻在中国好多年，所谓“强奸案”也就只有沈崇案一 例，还是合奸。这在世界远征军史上，应该算是奇迹了。

我的老家也出过“未遂沈崇案”。这事是我听先母讲的。

所谓“老家”也者，并不是我的出生地，不过中国人讲究莫名其妙的“籍贯”，因此那地方也就莫名其妙地成了我的老家。那阵子我老家驻了美国军队。我有个亲戚 （弄不清楚是什么亲戚，那镇子是几家老祖宗传下来的后代，因此所有的人都是亲戚） 思想比较前卫，英语说得不错，于是便与陈香梅一样，和老美的一个小白脸军官好上了（据说那军官长得斯文秀气，戴着眼镜），成了当时所谓“吉普女郎”。

所谓“吉普女郎”乃是当时国人的眼中钉，国耻的象征。当时美军机械化程度很高，吉普乃是最常见的交通工具，既可用于战争，当然也可用于谈恋爱或是嫖妓。吉 普自然也就成了运载未婚妻或是妓女的载体，而这就犯了国人的大忌讳：韦春芳已经教导过抚远大将军韦公讳小宝了：她什么客都接，连西藏喇嘛都没问题，盖那是 同胞，但老毛子若要来嫖她，则“老娘要用大扫帚把他赶出去”。

此乃中国人爱国情操的实质，它约等于女人的贞操，“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二夫”就再明白不过地揭示了这一点。但它似乎又大于女人的贞操：妓女本无贞操可 言，但同样必须有爱国情操——她必须将主顾严格控制于国人。张爱玲说“女人征服男人通过食道，男人征服女人通过阴道”，似乎还可以补充一句“中国人爱国即 捍卫女人的阴道”。中国男人最无法容忍的，便是女人让异族的男人睡了，哪怕是人尽可夫的妓女都不行。这就是中式国耻。从这似乎可以推出“中国爱国者相当于 中国女性的处女膜”的结论，然而却又不是这么回事。若真是如此，则鬼子先得“破处”——杀了中国男人才能睡中国女人，可惜咱们却是反过来：杀了中国的女人 让鬼子没法睡。神州大地当年无数的贞节牌坊就是这伟大战略的见证。这可谓釜底抽薪之计，谁说中国人不聪明？

我那位老乡兼亲戚可不是妓女，而是知书识礼的淑女，虽非大家闺秀，堪称小家碧玉。不幸的是，她爱上了异族小白脸。这就犯了双重忌讳，盖我那老家虽是夜郎 国，却自命“物华天宝，龙光射牛斗之墟；人杰地灵，徐孺下陈蕃之榻”，深受孔教熏陶，所以孔教早在我出生之前就整合在我的基因中了。为现代青皮大儒们丝毫 不知的是，孔教的集体实践，便是用圣人的教导去监视邻居，形成一种暴民专制的恐怖气氛。自由恋爱乃是第一大忌讳。

听先母说，民初那阵子，那地方的暴民专制还猖獗到这地步：若有哪个妇人出嫁前被卫道士们怀疑不守妇道，则她在出嫁时，花轿游行全镇的途中，义士们就要挺身 而出，在花轿上贴上白头条子，揭

发她的罪行。不用说，无论是男方家还是女方家，都将此视为奇耻大辱，常常以新妇自杀告终，于是好事未成却变成了丧事。我还 在旧作中介绍过敝族一位寡妇生子被族人群殴致死的惨事。这都是东海青皮大儒之辈闻所未闻的孔教的千年伟业（此处的“业”也就是佛家的“孽”）。

我那位亲戚或同乡既然作了“吉普女郎”，自然不会有什么好下场。那阵当然不是民初了，可那小地方照样还在孔孟程朱的统治下，更何况她爱上的还是个金毛鬼子，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于是某晚她与那金毛白脸开车到湖滨谈恋爱时，便被早已义愤填膺的族人跟踪前去，抓个正着。

所幸他俩只是坐在湖边看着水聊天，什么都没干，衣服完整，甚至没有肢体接触，只是按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结成了“一帮一，一对红”，开展革命谈心活动 （拜托铁木网友收起您那幽默感来，勿要纠正我的简单科学常识错误好伐）。虽说是“捉奸捉双”捉到了双，不幸却没有捉到奸。但族人哪会管你奸不奸，先臭打一 顿再说。那金毛小白脸给打得不成模样，那女的也给打得够呛。好在彼时毕竟不是清朝年间了，不可能再将那对狗男女沉塘。最后还是让那鬼子挣扎着回去了，从此 知道中国女人的阴道可不是那么好问津的。

他走了倒好，却害得那位淑女成了“破鞋”，从此身败名裂，最后嫁了个找不到媳妇儿的大老粗。倒是行凶的族人们屁事没有，鬼子也没来问罪，打了也就打了。若是摊到鸦片战争辰光，遇上的是英国鬼子，恐怕就没那么容易了结的了。

其实我老家的人对老美印象极好。听大人说，当地小孩见到老美，便伸出大拇指嚷道：“老美顶好！”老美便满面笑容，竖起大拇哥来回答：“顶好！”接着便掏出 糖果来散发（那大概是少爷兵们的军粮吧）。据说老美会讲的中国话就一句“顶好”，与国人交流的方式便是竖起大拇哥来说“顶好”，大概他们以为那相当于 “OK”。久而久之也就形成了彼此的交流方式。中国人原无竖大拇指夸人的传统，我怀疑那是老美传入中国的。

记得流沙河先生曾写过篇夸老美的文字，这与我从长辈那儿听来的完全一致。在我少年时代，老美留下来的物资还比比皆是：美国军毯、“克林奶粉”、铝合金制的 汽油桶，几乎家家户户都有此类东西。不仅如此，我看冈村宁次的回忆录，当时他们的司令部就设在中国大城市里，但老美投鼠忌器，从来不去轰炸，生怕炸死了无 辜的中国百姓，毁了盟国的建筑。正因为此，日本人才在战争后期把工厂搬迁到东北去，盖老美从来不轰炸那地方。

饶是如此，爱国者们仍然不许老美和中国女人来往。难怪沈崇案会引起全国的反美热潮。当然，我老家发生的那“案子”跟沈崇案不同：人家是正儿八经“谈”恋 爱，重在言论而无行动，并没有发生肢体接触，遑论主动脱衣解带。而沈崇却当着另一男性的面与皮尔逊发生性关系，可见绝非谈恋爱，却又不是强奸。这种怪事， 若不用阴谋论，也实在难以解释。

兴许，我党当时非常需要一个案件，以抵消苏联红军在东北的兽行引起的人民的极大愤怒，因此在北大找到了一个愿意为事业献身的王佳芝。苟如此，则他们果然成 功了：沈崇是北大学生，而在东北被苏联兽军蹂躏的千百万中国妇女绝大多数不过是 faceless 的农家妇女们。人与人之不同，于兹可见一斑。

“沈崇案”直到 80 年代末期还在中国的南京大规模地发作过。那阵子我已经出国。忽一日，某鬼佬朋友问我：中国为何有那么多种族主义者？接着便递过一张报纸 来。那上面有张照片，拍的是南京大学生上街示威，强烈抗议“黑鬼”强奸中国妇女，高举着写得四六不通的英文标语牌，“Nigger”赫然在目。我再看文字 报道，说那些学生示威，乃是因为某些女同胞竟然为钱抛弃了“民族气节”，堕落到向老黑卖淫或是嫁给他们，云云。

我看了后只觉得脸上发烧，知道那报道说的绝对是事实，盖我深知国人对黑人的种族偏见。如果不出国，惨遭鬼子洗脑，我自己就是个种族主义分子，从心底里看不 起黑人，觉得他们是进化不完全的亚人类。不难想象，如果我留在国内，听到国女和“黑鬼”同居，或甚至是嫁给他们，肯定也要义愤填膺。这就是我在政治幻想小 说《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世界的龙头老大》中捏造南京出租车司机打死携带妓女“陈一姬”（“一鸡”）的非洲黑人的由来。

从 40 年代北平的沈崇案，到 80 年代南京大学生的“抗暴示威”，反映了时代给中国人带来的“观念进步”。80 年代崇洋媚外乃是全民风尚，国女嫁给白种人已 经不再是耻辱，而是至高无上的光荣，爱国者们捍卫阴道的圣战对象也发生了战略转移，只限于“劣等民族”了。虽然范围作了修改，但激情不减。“劣等种族”睡 了高等的中国女人，仍然是煽起大规模的“群体事件”最有效的导火索。

使得两名维族丧生、多名维族受伤的韶关事件，不就是“维族强奸妇女”的谣传煽动起来的么？如今官方已经辟谣，说没有那回事，可爱国者们还不依不饶，铁嘴钢 牙咬定官方撒谎，包庇维族犯罪份子。不知道这些同志哪来的那股子底气：强奸不强奸，请问您是从哪儿知道的？就算真是强奸犯罪吧，那也只能通过司法机构调查 处理，岂能构成大规模武力犯罪的理由？

这虚构的“强奸犯罪”不但触发了韶关事件，还引出了新疆的七五事件：韶关事件的消息通过网络传回新疆去，自然要为本已极度紧张的民族关系火上加油，最终酿 成悲剧。而事件发生后，汉族还不吸取教训，还要在公众论坛上弘扬自家内心深处的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意识，全然意识不到那才是真正的祸根。

说到底，中国人的最大毛病，是它是一个本质上极度势利、欺软怕硬的民族，骨子里就一个“贱”字。过去认定白人是劣等种族，所以白人若睡了国女，无论是双方 情愿与否，都是最大的国耻，比火烧圆明园还严重万倍。但即使如此，也是“择弱而欺之”，专拣软柿子捏。不敢去向强奸了成千上万中国妇女的苏联红军问罪，却 向平等待我、恩重如山的世代友邦美国汹汹问罪。对强奸了成千上万中国妇女的日本人“相逢一笑泯恩仇”，却因为黑人娶了或嫖了国女而上街游行示威。不敢去与 本族的强奸犯和势力空前庞大的黑社会较量，却有本事为“维族强奸妇女”的道听途说实行大规模群体犯罪。这种欺软怕硬的爱国情操，适足给真正有点知耻心、自 爱心的国人丢脸。我看还是趁早收起来为好。

再说沈崇案

芦笛

适才去智力难民营看了一眼，见到王容芬老太太悼念某名人的文字。那儿似乎现在成了“名门荟萃点”，不是“名子”便是“名孙”，又或是“名友”，此类文章乃 是时尚，因不经意地打开看了一眼，见老太太义愤填膺，在为某“名孀”打抱不平，说是有人丧心病狂地趁她名老公死时向她身上泼污水，云云。在悼亡文中骂人， 重点骂她的老相好章女士。这种写法倒也别致，为我平生见所未见，但也没怎么在意，不料随即看见某位“姚清远”的跟帖，提到了区区在下：

“很抱歉，才想明白。我转载的时候没想到那么多。不过，芦笛的谈及的内容都限于已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文献，并没有提出个人的新观点，或介绍新事实。我想，他还是尊重事实和历史的吧？”

而老太太还愤愤骂曰：

“这些人早干嘛来着？偏偏赶在人家居丧之时拿来说事！

不关您的事。

黛妃出事的时候，连Camila 都放弃了原定的派对，中国人里不乏落井下石辈，这才是悲哀。”

更是莫名其妙：我这是冒犯了谁了我？赶快在坛子里找这位姚先生（他那名字倒很像我根据诽谤我是共特的 yqy 捏造的小说《随便的天空》上的主角姚清元，嘿 嘿）究竟转了什么拙作，一看原来是昨日贴出的《沈崇案》，更是莫名其妙：我 TMD 这是冒犯谁了我？怎么会跟那“名丧”拉扯在一起？我连那名人过世的事都丝 毫不知，因为那并非伟大领袖不幸辞世，中国公民并无知晓并哀悼的义务，何况我并非中国公民，上哪儿知道去？当然这也可以理解：老太太坐牢坐长了，坐出变态 心理来，只会用阴暗心理分析世界上的一切人事，以为全世界的人都如她一般，记得那所谓名人，更知道那“名丧”，特意在这种时刻去刺激“未亡人”（想不到 21 世纪还会有人用这种词），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其实是共党造的大孽，不是她的过错。

只是那名丧与沈崇案究竟有何相干？我仍然是一头雾水，于是便在谷歌里打入那名人的名字与沈崇搜索，出来的结果让我倒吸一口凉气，原来老太太认定那名孀便是 沈崇，还生怕人家不知道，要写出那篇“悼念”文字来广而告之！您不是“名友”么？就是人家得罪了您，在这种时刻也未便落井下石吧？

谷歌搜索的结果，让我发现自己太粗心，其实中文维基百科上关于沈崇案的说明中就引用了法轮功报纸的报道，我还拷贝了该词条的前半截介绍，居然就对下半截视 而不见。不过我素来对这种道听途说具有本能的厌恶，视而不见毫不足怪。若不是老太太郑而重之折腾这一番，我可能到死也不知道这“花边新闻”。

好教老太太得知：

1） 我根本不知道那名人逝世的消息。

2） 我根本不知道名孀是（或被您认定是）沈崇。

3） 我写那篇文章，不过是因为我昨天恰好在凯迪网上看到沈崇案档案解密的文章，为了证实该消息

是否正确，我在谷歌上查阅了一下，发现连官方办的《中国选举与治理网》都登载了该文，链接在此：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48912

那似乎是谢泳先生的一个演讲，收在《2004 年中国最佳讲座》中（李公明 选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既有 reference，想来应该是可靠的。实际上谢先生此文我过去看过，但很奇怪的是只有前四段，第五段是这次才加上去的。但他 文中提到又一“名子” 周启博，说那些档案材料是他翻译的，既有人名，而且是“名子”之名，想来不会是捏造，使用逻辑辨伪功夫也看不出那材料有何明显凿枘之处，于是我初步判定可 靠，可以引用。

4） 我的确觉得近期发生的韶关事件充分暴露了汉族将异族染指本族妇女视为奇耻大辱的心态，与沈崇案发时全民歇斯底里一模一样，遂有该作。

所以，整个事件就是这么简单，并没您敏感而活跃的想象力虚构出来的卑劣用心在内。

现在回答您的问题：

“这些人早干嘛来着？偏偏赶在人家居丧之时拿来说事！”

第一，我是一个人，不是一些人，那不过是随感，并不是集体策划的。

第二，我是昨天才看到沈崇案档案解密介绍的，因此无法及早写出那文章。查了一下，该文是今年 5 月间首次出现在网上的。我就算及时看到了，那时韶关事件也还 未发生，也不可能触发我的联想，写出该文来。退一万步说，我即使是那时写出来，照样能被您谴责为痛打呻吟床褥的垂死老人，那似乎更糟糕。

那么，若我知道该名人逝世，名孀新寡，而且该名孀又被你认定是沈崇，还会不会写那文章？我这人是诚实的，断不会对自己对网友撒谎，想了想，我的回答是：照样写！

任何一个有点现代文明意识的人都可以看出，我介绍的是一个严重影响了中国历史发展、改变了中国人民感情取向的历史事件，评论的是一个伪造重大历史事件、在 某种程度上扭转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历史人物。至于这人到底是谁，是否就是您介绍的名孀，我毫不关心，也不认为那跟名人有何相干，因为这是她而不是那名人干的 事。如果她真有羞恶心，则她早该忏悔痛苦了一世，区区拙作 makes no difference。若她毫无羞耻心，则我再写一万篇于她也是有如东风射马耳。Either way，我都看不出自己做错了什么。

谢泳先生在那篇文字中说得很明白：那本是个人遭遇，是个简单刑事案件，丝毫不涉及政治，当时国府就是这么处理的，据说宋美龄还特地飞到北平去劝慰沈崇。但 我党蓄意要把它炒作为公共事件，把它政治化变成发动全民驱赶美军的操作杠杆。其时美军正在帮助国军返回沦陷区接收，共产党的用心就连白痴也看得出来。它反 映了列宁主义不择手段的卑鄙——任何文明人都知道，强奸案涉及女性尊严与隐私，在任何文明社会都不该公开有关信息。然而这种隐私案件居然被炒作成了历史事 件，沈崇的名字扬名天下，甚至被写进了《毛选》里，成了“民族屈辱”具体而微的象征。

自此之后，“沈崇”就不再是某个私人的名字了。它已经“异化”成了一个政治概念和历史概念，成了某种政治符号与政治斗争工具，这原是列宁主义的真谛，斯大 林的名言是，所有革命队伍里的人都是革命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是政治工具而不是人。沈崇本人当初既然选择积极配合我党这一运作，自

然就只能承受那选择的后 果。而每个承受这政治符号带来的严重后果的前中国公民，都有充分的权利去抨击那个在历史的关键时刻作出重大伪证的政治斗争工具及其操作它的黑手。

恕我直言，您用戴妃和卡米拉的关系来类比只能暴露您的脑袋的高度混乱：论公，戴妃不曾影响了英国历史；论私，是卡米拉破坏了戴妃的家庭而不是相反。更别说 当时英国形成类似好总理逝世时出现过的全民歇斯底里，白金汉宫前鲜花如海，民众对王室的冷漠极为不满，吓得乖巧的女王中止度假从苏格兰赶回来，说了许多违 心的谀墓之词，卡米拉何人，敢犯众怒，在此时刻不知趣地去开派对？那到底是人道情怀使然，还是政治考虑？最重要的是，请问这和沈崇案乃至名媛有何可比性？

现在来看被转贴者删去的那两段文字究竟有何不妥：

【饶是如此，爱国者们仍然不许老美和中国女人来往。难怪沈崇案会引起全国的反美热潮。当然，我老家发生的那“案子”跟沈崇案不同：人家是正儿八经“谈”恋 爱，重在言论而无行动，并没有发生肢体接触,遑论主动脱衣解带。而沈崇却当着另一男性的面与皮尔逊发生性关系,可见绝非谈恋爱，却又不是强奸。这种怪事， 若不用阴谋论，也实在难以解释。

兴许，我党当时非常需要一个案件，以抵消苏联红军在东北的兽行引起的人民的极大愤怒，因此在北大找到了一个愿意为事业献身的王佳芝。苟如此，则他们果然成 功了：沈崇是北大学生，而在东北被苏联兽军蹂躏的千百万中国妇女绝大多数不过是 faceless 的农家妇女们。人与人之不同，于兹可见一斑。】

我已经说得明明白白，这只是推测，但它是唯一能在逻辑上成立的推测。如果网上披露的美军军事法庭档案材料是真实的，则任何一个熟悉逻辑思维的读者都能独自 作出判断：这是合奸而非强奸，理由我已经在那篇文章中给出了：内裤完整无损、全身除阴道外无伤痕等就是最有力的证明——仅凭成人常识就能知道，如果沈崇挣 扎过，手腕手臂会留下青伤，内衣内裤更不可能完整，更别说作案地点离熙熙攘攘的大街仅有 60 码到 100 码，连大声说话街上的行人都能听见，而案件竟然持续 几达 3 小时之久。

一旦肯定了合奸的前提，则就只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形：

1） 沈崇与皮尔逊是恋爱关系。这可能立即就可以排除，盖她再爱皮尔逊也不会当着另一个人与之作爱。

2） 她与皮尔逊不是恋爱关系，但在毫无必要的情况下（亦即可以轻易逃离的情况下）顺从了皮尔逊的性要求，这是因为：

A、 她性欲超强，来者不拒。这可能性立即就可以排除，盖此类女性只见于已有性经验的女性，而沈当时不过是个未婚女青年，根本不知性事是怎么回事。突然遇到陌生人（而且还是洋丘八）提出这种要求只会给吓得大喊大叫，彻底进入歇斯底里状态。

B、她怀有为事业献身的神圣目的。这在我看来就是唯一能成立的解释。

我也知道这是逻辑推理，缺乏过硬证据，因此在行文中使用了“兴许”的字样。但我已经在上面详细介绍了推导过程。若谁不同意完全可以反驳。在被驳倒前，我认为它是在穷尽了所有可能之后剩下来唯一可以成立的解释。

实际上，这还能解释那事件为何拖延到 3 小时之久，皮尔逊在第一次得手后还不逃之夭夭，要转移地

点再度作案——预定“捉奸”的人迟迟未出现，致使沈崇不得不 设法拖延时间。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组织上安排去报案的人去晚了，或是警察迟迟不出动，或是因为皮尔逊转移了地方，他们又一直保持静默，是以警察未能在 暗处及时找到。总而言之，这种需要多方配合的系统工程（阿拉伯上海老话所谓“仙人跳”）在某个环节上出了配合故障发生概率相当之高。

王老太太挺身而出，广告名孀即沈崇，如果这是实话而非诬陷，则我认为进一步证实了上述推测。如所周知，那名人乃是“被我党错打的好孩子”，在抗战后发表了 大量“争民主”的作品。据官方媒体介绍，近年台湾百家报纸专版刊登他 1948 年以前的多幅作品，编者所加的说明道：看了他的作品，就可以知道当初国民党为 何惨败如此，可见他为推翻“蒋家王朝”立下的汗马功劳。名孀既然跟他做夫妻，当然是志同道合者，为党国献身也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

斯大林同志教导我们：“共产党人是特殊材料制成的。”我看党外布尔什维克也是特殊材料制成的。的确，王佳芝式英雄业绩，一万个传统女性中要找一个去完成恐 怕也非易事。王老太太竟然认为沈崇会因区区一篇拙作受伤，未免太小觑了布尔什特们。实说吧：人家不需要您自作多情打抱不平，兴许人家认为那是光荣而非耻辱 也未可知。如所周知，共产党人的荣辱观与文明世界的截然相反，为了党的利益，牺牲个人尊严又算得了什么？牺牲越惨痛，付出者便越自豪，要不也不会有那些赤 身戴像章的“狗崽子”们了。这是在我党统治下混过日子的人都知道的常识，您怎么就不知道？

三说沈崇案

芦笛

我援引谢泳先生对沈崇案的介绍，写了两篇文字后，网友姚清远先生找到了据说是当时的新闻报道，觉得各说不一。而且，他认为谢泳先生的文字不是很严谨，例如谢泳先生在文中介绍：

“据现在美国的周启博先生介绍，当时沈崇案由军事法庭审理，案卷存军方档案库。因涉外国公民，管外交的国务院也有相同的一套案卷。他从国家档案馆取得国务院这套案卷的复制件，全部为英文记录，共 150 张。因年久有些词和字母不太清楚，需从上下文猜出。”

但姚先生认为，谢泳先生没有给出具体文本，而且他的英文似乎不太好，连卓别林的名字都不认识，如果翻案翻错了，反而不妥。

窃以为，这位姚网友虽然“没有骨气”，思维却相当缜密。确实如此，后人考察这些重大历史事件，不能为情绪左右，更不能为政治需要服务，只能绝对忠于事实。

根据网友稀里糊涂先生提供的信息，某位现在美国执教的 Zhang Hong 女士写了本题为《America Perceiv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Ima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53》（《1945 年-1953 年中国人眼中的美国》）的专著，其中有一章是专谈沈崇案的。老芦不揣浅陋，特地将该书有关审判的部分（第 100 页至第 102 页，published by Greenwood Press ，April 30, 2002）翻译如下。此书在 Amazon 等大书店有卖。

以下是译文，为网友阅读方便，我擅自将原文的某些长段落拆为短小段落，谨向作者致歉。另外，未经原作者同意就擅自翻译该书片段也是越权行为，但实际上能起到促销作用，还请原作者一并原谅。

1947 年 1 月 17 日，美军海军陆战队第一师军事法庭在北平开始审理沈崇案的伍长皮尔逊。在审判即将开始前夕和在审判中，“北平抗暴联盟” （the Beiping Anti-Brutality Alliance）极度活跃，发布声明，谴责皮尔逊将由美国军事法庭而不是由一个中美联合法庭审判。

在审判中，沈崇上了法庭并作为证人作证。旁听者限于沈崇的父亲、她的法律顾问们、胡适、一群国民党官员以及新闻记者们。皮尔逊面对五项指控：（1）攻击，（2）在蓄谋强奸中的胁迫行为，（3）合奸，（4）不利于良好举止与军纪的行为，（5）伤风败俗的犯法行为。

皮尔逊只承认合奸，否认了其他指控。27 名中美证人在由 7 人组成的美国军事法官团面前作了证。那位中国军队技工和警察作证说，他们听过沈崇哭叫，并看到被 告压在沈的身上，但最初未能援救她，因为受到了那两个陆战队员的威胁。在所谓（alleged）强奸发生的那晚找到那群人的美国宪兵也作证说，皮尔逊“喝 醉了”。在所谓强奸发生后不久检查了沈的中美医生作证说，他们的检查发现了她的私处有若干轻伤，表明她过去没有多少、或可能从未有过性经验，但那些轻伤和 割伤也可能是合奸引起的。

皮尔逊的辩护律师约翰•马斯特斯中校不能证明沈崇是个妓女，但他长时间地使劲争辩说，沈同意和皮尔逊发生性交。马斯特斯声称，所谓强奸发生的地方交通通常 很繁忙。如果沈大声呼救，就会有更多的人更早地前来援救她。马斯特斯还说，如果沈像被强奸时那样挣扎，其私处就会受到更多瘀伤

和伤害，缺乏激烈的体力抵抗 提示那是合奸。关于沈崇在警察局提出强奸指控一事，马斯特斯声称，沈崇这么做只是因为她在合奸中被捉到了，因此觉得说那是强奸更有利。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皮尔逊的律师很可能没有看过《大清律》中强奸罪的严格条文（其中的僵硬的证据要求给受害人施加了沉重的证明犯罪的负担），他的辩护 却是按照类似的路线走的。根据《大清律》的强奸条，为了确立强奸犯罪，受害人必须提供证据，以证明她在那折磨中自始至终都在反抗，“此类证据须包括：甲、 目击犯罪或听到受害人呼救的证人。乙、身有瘀伤或伤口。丙、撕破的衣服。”如果那女子在性攻击的过程中停止反抗，则该案须断为“非法合奸”。换言之，如某 个学者所言，如果不是受害人的死亡，起码必须是严重受伤，才能让判案官员认定强奸指控的真实性。在沈崇案中，她实际上已经满足了中国传统的强奸罪的三条标 准，但马斯特斯还要争辩说，为了强奸案得以确立，她应该受更多的瘀伤和叫喊得更响亮。

检察官保尔•斐茨格若尔德中校指出了两个陆战队员的强大的躯体（皮尔逊身高六英尺，手“又大又有力”）给一位只重 125 磅的 18 岁女大学生带来的震慑效 应。他进一步争辩说，法律并不要求一个女孩去作超过“她的年龄，力气，周围的事实以及环境允许她做的事，来表示她的反对”。他最后说，很难解释一位出身于 良好家庭、受过出色教育的年轻姑娘，为何会愿意在一个寒冷的夜晚，在一个空旷的操场上，与一个她刚刚偶然运到的醉汉度过三小时。唯一的解释就是她因为别无 选择不得不呆了下来。

审判于 1 月 22 日结束，马斯特斯无力的辩护未能说服军事法官们。皮尔逊被判为对所有的指控有罪，被降为列兵，判处 15 年监禁。普利查德随后由另一军事法庭在元月 30 日审判，他被判为犯了攻击罪，以无良举止被退役，并判 10 个月监禁。

3 月 5 日，驻华美军陆战队第一师师长塞缪尔•霍华德将军批准了军事法庭的判决，但该判决仍需华盛顿的海军部长批准。1947 年 6 月中旬，海军军法官以证据不足为由，建议释放皮尔逊并恢复其伍长职务。

此前与沈崇案有关的反美示威已经冷却了许多，学生们专注于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这则新闻再次激起舆论界的怒火，导致学生的请愿和抗议声明。在中国人眼中， 皮尔逊犯了强奸罪是不容置疑的，华盛顿开脱他的滔天大罪进一步体现了美国人无视正义。一家有影响的报纸《大公报》在指出美军中的“黑羊”败坏了美军在中国 的名声的同时，也指出“如果一个强奸了中国女孩的美国军人可以被视为无罪，那么在美国人眼中，中国人到底成了什么样的人？”

关于皮尔逊案件处理的消息也引起了国民党当局方面的震惊，导致南京和北平之间又一轮疯狂的电报来往。与此同时，中国外交部也向南京美国大使馆递交了抗议信，要求维持对皮尔逊的原判。

胡适曾在此前做了许多努力，争取一个能使得学生平静下来的法律解决，此时却痛苦地发现军事法庭的判决被否决了。从当地一家报纸上得知此事后，他立即打电报 给南京的司徒雷登，表示对那消息的严重关切与震骇。他警告司徒雷登，这将可能给学生们带来政治上的震荡，因为这消息将“有力地煽起反美骚动”。他强烈呼吁 司徒雷登严肃考虑此事。此后不久，胡适从美国报纸上读到关于皮尔逊案更详细的报道，意识到军法官的建议尚待海军部长的最后批准。他立即又发了一份标明了 “紧急”的电报给司徒雷登，强烈敦促他让美国政府认识到全中国正在“非常焦急地观察”皮尔逊案件， 把它当成是对“美国司法的一个考验”。他直截了当地拒绝了美国新闻报道关于皮尔逊是“在全国学生抗议中”被判决的声称，提醒司徒雷登，抗议发生在 1946 年 12 月 30 日，而军法审判是在 1947 年 1 月 17 日开庭，皮尔逊则在 1 月 22 日被判决。

在获知皮尔逊案的消息后，沈崇的父亲沈绍（音译，好在不是“常凯申”或“门修斯”之类名人）给胡适

发了一封措词激烈的信，谴责美国人无视正义。他指出，已 经得到确凿证明的皮尔逊的犯罪行为被平反，必将使得中国人对美国坚持法治的倾慕心理烟消云散。他请求胡适敦促中国政府代表他的女儿加以干预，以期正义得到 伸张。

美国海军部随即宣布案件仍在调查中，其目的是为了平息再度激起的兴奋。但在八月中旬，海军部长苏利文宣布因为缺乏证据而撤销原判决，国防部长杰姆斯•佛理 斯托尔签署了最后的命令。这则重要新闻传出时，中国的大学和学院都在放暑假。当新学期在九月开始时，抗暴领袖们发现难以再度煽起上一学期的狂热来。

请注意：

此处介绍的情况与谢泳转述的周启博先生的介绍有如下出入：

1、谢文说：

“据周先生介绍，沈崇事件发生以后，1947 年 1 月 6 日海军陆战队第一师（加强师）司令下令于中国北平第五海军陆战队司令部举行审判，前后经过多次审理。”

而 Zhang Hong 女士的专著说的却是 1947 年 1 月 17 日开庭，1 月 22 日结束，她引的胡适给司徒雷登的电文也重复了这一声称。

2、谢文说：

“1947 年 6 月 11 日军事法庭审判皮尔逊案的审判记录显示：控罪 3 和控罪 5 已经撤诉；控罪 2 和控罪 4 被宣判无罪。控罪 1，他被判有罪。他被判决降为列兵军阶，监禁十五年， 受不名誉退伍和其他有关处分。下令审判的有关当局已经批准了审判过程，调查结果和判决。”

张（或章）著则说，军事法庭审判早已于 1 月 22 日结束，法庭全部控罪 5 项全都成立（这很奇怪，控罪 3 是“合奸”，也是皮尔逊唯一承认的指控，岂可与强奸控罪同时成立，并行不悖？），判决内容两者倒是一致的。

3、谢文说：

“军事法庭最后认定，根据事实和上述法律， 对控罪 1 及其说明的调查结果和下令审判的机关的相关决定 ，予以撤消。根据对控罪2和控罪4的调查结果，对法庭判决和下令审判的机关的相关决定，予以撤消。总军法官认为，下令审判的机关根据以上陈述和建议采取的司法程序和行动是合法的。

这个陈述和建议后来得到了海军部长苏利文的批准。因此，对控罪 1 及其说明的调查结果予以撤销。根据对控罪 2 和 4 的调查结果，审判的判决和下令审判的机关的相关决定也予以撤销。”

而张著则说，“1947 年 6 月中旬，海军军法官（the Judge Advocate-General of the Navy）以证据不足为由，建议释放皮尔逊并恢复其伍长职务。”

两者的基本精神一致，但海军军法官 6 月中旬作的是 review，也就是复查案件初审，并不是军事法庭审判。谢泳先生或周启博先生未能讲清楚，给读者造成了 错觉，似乎那军事法庭自 1 月份开庭后一

直延续到该年 6 月中旬，最后作出了无罪判决。我最初没细看那文字，获得的就是这印象。

据我推想，周启博先生大概是看了海军部保留的有关司法档案，其中既有法庭初审和原判的卷宗，也有后来军法官在审查卷宗后作出的建议判决，但遗憾的是周先生或谢先生未能指明结论式话语的出处，例如下面这段话：

“虽然证据显示 1946 年 12 月 24 日晚事件开始时她不是自愿跟两个海军陆战队员走的，但是除了她自己的证词以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她哭过或者反抗过。与此相反，其他控 方证人作证说，在她和被告呆在一起的那么长的时间里，证人既没听到她哭叫，也没看到她挣扎反抗。如果说这些要干预被告和姑娘的证人相信姑娘正在被强奸，而 他们无力援救她，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这到底是谁的话语？是初审时辩护律师的话语，还是海军部军法官作出的结论？不说清这些重要细节，读者就必然会被误导。

最严重的问题还是，这话本身就是个笑话——除非假定控方证人始终和皮尔逊以及沈崇在一起，否则如何能断言：“在她和被告呆在一起的那么长的时间里，证人既没听到她哭叫，也没看到她挣扎反抗”？

有鉴于此，我不揣冒昧，谨此建议谢先生再对此案作类似 Zhang Hong 女士那样的深入调查，最好能组织几个学生把周启博先生查到的档案材料翻译出来。若是不能做到这点，那就将英文抄下来也行，总比这么笼而统之地说上一气要强得多。

我的个人感觉则是：

1）虽然共党在事发后大肆炒作该案并将其政治化，而该案的客观效应也的确极大地有利于我党，但迄无证据表明那是我党特工使用的美人计。相反，从已知情况来 看，那更像是个偶发事件，因此无可能在事前策划。要捕捉这种偶然机会制造成大案，沈崇必须天天晚上在美军出没场所徘徊，而她的家庭不可能允许她这么做，即 使是寄宿在亲戚家也无可能。

2）强奸案看来确实发生了，如几位网友指出的那样，沈崇不抵抗，并不证明她是心甘情愿的——南京大屠杀中那些乖乖跪下让鬼子砍头的战俘和百姓也没有抵抗，不能因此就说那些人是心甘情愿寻死。

3）网上所谓“强奸案未曾发生，沈崇是处女”之类的风传乃是无根之谈。无论是皮尔逊还是沈崇都承认两人发生了性关系，分歧只在于是强奸还是合奸。

4）美军陆战队第一师军事法庭的宣判是正确的。后来海军部翻案则毫无道理。不能排除种族歧视心理干扰了海军部军法官的判断。直到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南部 黑人被杀，凶手还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被无罪开释。40 年代傲慢的白人军官违反正义处理发生在遥远的中国的罪案不足为奇，皮尔逊若立过战功就更会如此。

【附注：网友 wangology 的朋友对此条作了如下批判，本人心悦诚服：

从现在的标准来看，强奸肯定是发生了。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强奸概念及其判定标准是受 1970 年代开始的女 权主义法学的影响，也就是说在此之前，美国法律传统中对强奸的认定就是那么僵硬的标准，跟文中所提及的大清律的标准也差不多（当然现在多数中国法官对于强 奸的认定标准也是和大清律差不多）。

将强奸——“违背受害者意志发生的性行为”中的“违背意志”操作化为“强迫和胁迫”是80年代中后期才

被美国和加拿大普遍接受的。从文中的情况 看，沈崇案大致属于胁迫这一类（胁迫，指为达到非法的目的，采用某种方法造成他人精神上的巨大的压力或直接对他人肉体施加暴力强制的行为）。主要理由已经 由文中提及的一审控方检查官阐释得非常清楚了。倒是很佩服那个控方检察官，观念真的是很超前。40 年代能够看到关于强奸案这样的辩论和案例，估计在美国本 土也不多见。

如果不还原到美国当时所使用的法律制度，以种族歧视来解释，恐怕又落回狭隘的民族主义的纠巢（芦注，疑为“窠臼”之误）。】

5）国府并没有为讨好友邦而放弃维护公民的正当权益，值得检讨的是，此案发生后，国府应该坚持由中国法庭审理，邀请美方人士出庭旁听。在事实上延续“治外法权”，使得中美两国最后两败俱伤。

6）美国政府极其傲慢短视，竟然无视胡适的呼吁，后来遇上朝鲜战争也是活该。

7）中国精英阶层一如既往地愚蠢，为我党当枪使，最后赶走了西式司法正义，换来了“我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用少数民族的民歌来说便是：“不是爹妈坑害你，你自搬石头自打脚。”

8）力挽狂澜而徒劳无功的先知先觉胡适先生乃是现代史上最可怜可悲可敬的精卫鸟。我深信当国人普遍脱愚之日，便是先生为后代子孙感激之时。

9）我在此前的两篇相关文章中没有占据足够的知识作出的推测不能成立，谨此向可能为我误导的网友道歉，以后当引为教训，切忌匆忙为文。

附：英文原文。说明，这是从网上展示的该书的照相文本上逐字抄下来的，有若干打字错误，如将“if”打成“in”，“then”打成“than”，“reveal”打成“revel”等等。我在翻译中发现了，因此未影响译文，但我懒得纠正原文了，就这样吧，估计也没人看。

On January 17, 1947, an American court martial of the First Marine Division began to try Corporal Pierson in the Shen Chong case in Beiping. Immediately before and during the days of the trial, the Beiping Anti-Brutality Alliance was most active in issuing statements denouncing the fact that Pierson was going to be tried in a US court martial instead of a Sino-US court. At the trial, Shen Chong went to the court and testified as a witness. The audience was limited to Shen Chong’s father, her legal advisers, Hu Shi, a number of GMD officials , and newspaper reporters. Pierson faced five charges: (1) assault, (2) coercion in attempting rape, (3) fornication, (4) behavior prejudicial to good conduct and military discipline, and (5) offense against decency. Pierson pleaded guilt only to fornication, and denied the rest of the charges. Twenty-seven Chinese and American witness testified before a panel of seven American military judges. The Chinese army mechanics and policemen testified that they had heard Shen Chong cry and seen the accused on top of Shen, but had failed to come to her rescue initially because of the threats from the marines. The MP who found the group on the night of the alleged rape also testified that Pierson was “intoxicated.” The American and the Chinese doctors who examined Shen shortly after the alleged rape testified that the examination reveled minor injuries to her private parts and demonstrated that she had not had much or probably had had no previous sexual experience, although the minor bruises and cuts could also result from consensual sexual intercourse.

Pierson’s counsel, lieutenant Colonel John Masters, could not establish Shen Chong as a prostitute, but he

did argue long and hard that Shen had consented to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Pierson. Masters claimed that the place where the alleged rape had taken place was usually heavily traveled. Had Shen cried louder for help, more people would have come to her rescue sooner. Masters also argued that had Shen struggled had as would be expected in a rape, she would have sustained more bruises and injuries to her private parts, while the lack of evidence of strong physical resistance suggested consensual sexual intercourse. Regarding the fact that Shen Chong had pressed a rape charge at the police station, Masters claimed that Shen did so only because she was caught in the act of fornication, and thus found it expedient to call it rape.

Ironically, although the counsel for Pierson was most unlikely to have read the stringent Rape Code of the Qing dynasty, where stiff evidential stipulations placed heavy burden of proof on the victim, his arguments ran along similar lines. Based on the Qing Rape Code, to establish a rape crime, the victim had to supply proof that she had fought against her attacker throughout the whole ordeal. "Such evidence must include: (1) witnesses, either eyewitnesses or people who had heard the victim's cry for help; (2) bruises and lacerations on her body; and (3) torn clothing." If the woman had stopped struggling in the course of sexual attack, then the case must be considered "illicit intercourse by mutual consent." In other words, as one scholar suggests, only severe physical injury, if not her death, could convince judicial officials of the genuineness of he rape charge. In the case of Shen Chong, she actually met the tree traditional Chinese criteria for rape, although Masters argued that she should have had more burses and cried louder for her rape cases to be established.

The prosecution, conducted by Lieutenant Colonel Paul Fitzgerald, argued the debilitating effect of the overpowering physical presence of the two marines (Pierson was a six-foot young man with "large and powerful" hands) on a 125-pound, 18-year-old college girl. Fitzgerald further contended that the law did not require a girl to do more than "her age, strength, the surrounding facts, and all attending circumstances make it reasonable for her to do, in order to manifest her opposition." He concluded that it was most difficult to explain why a young, educated girl from an excellent family would willingly spend three hours on a bitterly cold night in an open field with a drunken man she had just accidentally run into. The only explanation was that she stayed because she had no other choice.

The trial ended on January 22, the flimsy arguments made by Masters failed to convince the military judges. Pierson was found guilty of all charges, demoted to the rank of private, and sentenced to 15 years'-imprisonment. Pritchard was then tried in a separate court martial that opened on January 30. He was convicted of assault and sentenced to a bad conduct discharge and 10 months in prison.

On March 5, General Samuel Howard, Commander of the First Division of the US Marines stationed in China, ratified the court-martial sentence, which, however, was still subject to final approval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in Washington. In mid-June of 1947, the Judge Advocate-General of the Navy recommended releasing Pierson from confinement and reinstating him as corporal on the ground of insufficient evidence.

By then the anti-American demonstrations related to Shen Chong case had cooled off appreciably and the students had become preoccupied with the anti-hunger, anti-civil war movement. This piece of news again aroused some fury in the press, and led to student petitions and protest manifestos. For the Chinese, that Pierson was guilty of rape was beyond any doubt and Washington's exoneration of his heinous crime further suggested the American disregard of justice. Dagong Bao, an influential newspaper, while suggesting that "black sheep" among American servicemen had adversely affected the reputation of

American forces in China, nevertheless asserted that “in an American service man who has raped a Chinese girl can be considered not guilty, then what kind of people will the Chinese be in the eyes of Americans?”

The news about the Pierson case also caused consternation on the part of GMD authorities, and led to another wound of frenzied exchanges of telegrams between Beiping and Nanjing. Meanwhile,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also dispatched a letter of protest to the American embassy in Nanjing demanding the original sentence of Pierson be maintained.

Hu Shi, who had exerted much effort in securing a legal settlement that could pacify the students, found to his dismay that the court-martial ruling was rejected. Upon learning the news from a local Chinese newspaper, Hu Shi immediately telegraphed Stuart in Nanjing. He stated his grave concern and shock at the news, and warned Stuart of possible political repercussions among students because this news would “greatly inflame anti-American agitation.” In the end, he strongly appealed to Stuart’s serious consideration of the issue. Shortly after, Hu Shi read a more detailed account on the Pierson case from an American newspaper and realized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Jude Advocate-General had to await final approval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He immediately sent another telegram marked “urgent” to Stuart strongly urging him to make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realize that the Pierson case was “most anxiously watched” by the whole Chinese nation as a “test of American justice.” He flatly refuted the claim made by the American report that Pierson was convicted “in the midst of nationwide student demonstrations.” He asked Stuart to recall that the student demonstrations took place on December 30, 1946, while the court martial was opened on January 17, 1947, and Pierson was convicted on January 22.

Upon learning about the news related to Pierson case, Shen Chong’s father, Shen Shao, sent a strongly worded letter to Hu Shi condemning the American disregard of justice. He asserted that to reverse of Pierson’s well-established criminal act would result in the complete dissipation of the Chinese admiration for American adherence to law. He implored Hu Shi to urg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interfere on behalf of his daughter to see justice done.

The Department of the Navy than announced that the case was still under investigation, which worked to quench the renewed excitement. In mid-August, however, Secretary of the Navy John Sullivan declared a reversal of the verdict based on lack of evidence, and Secretary of Defense James Forrestal signed the final order. This piece of important news came out when the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ere in summer recess. When the fall semester began in September, the Kangbao leaders found it difficult to regenerate the fervor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Zhang Hong: America Perceiv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Ima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53, pp100-102, pub Greenwood Press ,April 30, 2002）